

据英国路透社12日报道,中国媒体周一援引公安部高级官员的话报道说,目前有150多名中国经济逃犯正在美国逍遥法外,其中许多是贪官或涉嫌腐败人员。报道援引中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局长廖进荣的话说,美国已成为“中国经济逃犯逍遥法外的头号目的地。”来自公安部的数据表明,过去10年来,仅有两人被抓捕回国并受审。

记者就此采访了美国权威反腐专家、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中国经济政治研究中心政治系教授安德鲁·魏德曼(Andrew Wedeman)。他表示,美国有追讨海外腐败资产的成功案例,但需当事国正式申请,并提交“强有力证据”。



安德鲁·魏德曼

美国权威反腐专家、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中国经济政治研究中心政治系教授

权威反腐专家解读  
为何美国成中国经济逃犯头号目的地  
中国应持续与美司法系统合作——

# 用强有力证据 网住海外贪官



## ★原因

### 无引渡条约 中国罪犯或在美国逍遥法外

记者:为何美国会成为中国经济逃犯的头号目的地?

魏德曼:最基本的问题还是在中国和美国之间并没有引渡条约。这就意味着美国可能无法逮捕那些在中国已经触犯法律的罪犯。

引渡条约实际上是要求一个国家承认另一国的法律,评估在另一国受到审判的罪犯,并能够对其启动逮捕和遣返的司法程序。

这一机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有些犯罪在一些国家可能并不被认为是“非法”的。举例来说,如果一个妇女在有的国家违反了“妇女禁止驾驶汽车”的禁令,并逃往美国。美国并不会引渡她,因为她这样的行为在美国并不被认为是“犯罪”。甚至于在美国的法律下,嫌犯有权利依据法律拒绝引渡。

## ★难度

### 违反美法律 成贪官被遣返唯一途径

记者:过去10年来,仅有两人被抓捕回国并受审。为何赴美抓捕逃犯如此困难?

魏德曼:由于没有引渡条约,中国经济逃犯或贪官在美被遣返回中国的唯一途径就是他们违反了美国的法律。从美国被遣返的两人,部分原因也是因为他们非法进入了美国境内,涉嫌签证欺诈,而不是仅仅因为贪污问题。据我所知,美国的执法当局即便意识到了中国涉嫌腐败问题的官员逃往美国,但只有在他们违反美国法律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

所以,只要这个经济逃犯能够合法地移民至美国,资金也能够合法转移出国,美国当局并不能逮捕他们。但是,如果他们在签证上提供虚假信息,试图蒙混过关,或是超过签证时间逾期居留,他们就会被驱逐出境。此外,如果在美国法律下,能够证明这些人非法转移赃款,他们也能够被驱逐出境。



## ★观点

### 遏制贪官外逃:要“追逃”更要“防逃”

频繁发生的贪官携款外逃案件,不仅导致大量资金外流,而且严重损害了中国的法纪权威。目前,出逃官员呈现出级别由高向低、部门由“热”向“冷”发展的特点。有反腐专家将外逃犯罪嫌疑人的轨迹归纳如下:转移资产——家属先行——准备护照——猛捞一笔——辞职/不辞职而别——藏匿寓所——获取身份。办理上述事务的层层关卡没拦住“官跑跑”,折射出我国的职务犯罪预警机制、官员出入境管理机制存在盲点。

针对新形势和新特点,遏制贪官外逃要有新机制,不仅要“追逃”,更要“防逃”。

“追逃”就是要加大缉拿外逃贪官的国际司法合作力度、深度和广度,让外逃贪官“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显示,截至2013年5月,中国已与49个国家签订民、刑事司法协助类条约,与36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我们要通过强化国际司法协助来加强反腐败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

“防逃”就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贪官外逃。作为“防逃”的重要制度,应当尽快推广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尤其是加大对申报事项的核查力度,减少和杜绝谎报瞒报情况。纪检部门应对申报事项进行常态化的抽查,并且与房产、银行、证券、出入境等系统进行联网比对。同时,应进一步加大对对官员出国审批报备的监控力度。

遏制贪官外逃在加大追逃力度的同时,要未雨绸缪地加强预警机制和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将对贪官拦截在国内。

## ★建议

### 中美齐出手 严查赴美移民资金来源

记者:你认为应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中美在这方面未来应如何合作?

魏德曼:中国需要确保严格筛选那些希望移民出中国的国民,这样才能确保涉嫌贪污腐败的官员无法离开中国。同样的,美国领事机构必须严格审查签证的申请,确保申请人的财产来源是清白的。中美官方需要密切观察中国人在美的资金转移账户,阻止经济逃犯通过洗钱的方式转移赃款。

中美两国虽无引渡条约,但两国警方在捉拿中国外逃贪官上达成了一些协议,包括美国警方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逮捕嫌疑犯、冻结其在美银行账户及房产。但是我认为,中美双方签署引渡条约仍是关键,否则美国当局逮捕中国贪官遣返回国仍将非常困难。

记者:你提到中美双方需严查和严控移民情况,有哪些具体措施?

魏德曼:中美应该严格评估移民身份的合格性。使领馆官员应该确认移民将携带到美国的资金来源。在确定贪官所获资金和他们资金来源上,美国官员经历了一段困难时期,很多时候,他们对贪官的资金情况掌控是模糊的。因为很多申请者都声称他们的资金来自“投资”,但并不能出具明确的文件证明。因此,中美两国需要对类似名目的资金来源采取更为严格的核查。

记者:你认为中国在加大反腐力度的同时,应该如何进一步禁止经济逃犯尤其是贪官外逃?

魏德曼:中国需要持续地与国际展开合作。一旦发现贪官和经济罪犯外逃,唯一让他们返回中国和追讨违法资产的途径,就是中国必须和该国的司法系统合作。要做到这一点,中国官方必须在抓捕逃犯上能够提供强有力的证据,而且确保他们提供的证据同样适用于逃犯所逃往国家的法律。

## ★案例

### 美实施计划 帮尼政府追回4.8亿美元

记者:此前美国在追查海外贪官方面是否有成功案例?

魏德曼:2010年,美国实施了“腐败资产追回计划”,该计划允许美国司法部有权没收国外官员贪污的资产,并将其还给受害国。

要想实施该计划,美国政府必须先收到来自外国政府的正式请求,允许美国通过官方和司法途径追回和恢复海外政府的资产。外国政府还需要向美方提交强有力的贪官犯罪证据。

最近几年,美国已经有不少这方面的成功案例。例如,美国已经成功追回来自前尼日利亚总统萨尼·阿巴查和他家人及亲随约4.8亿美元的腐败资产;追回了来自赤道几内亚总统儿子西奥多·奥比昂约7100万美元的贪腐资产;追回了来自秘鲁前情报机构主管弗拉迪米罗2000万美元的腐败资产。